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号	44050172865109688388
专户账面余额	988.5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0.00
合计	988.58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685.47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9.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09.72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E)	节余合计 (D+E)	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685.47	69.46	909.72	9.40	919.12	已结项
----------	-----------	-----------	-------	--------	------	--------	-----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19.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将汇入上述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 13.7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30 亩，建设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韩 松

梁彬圣

梁彬圣

